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洪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21年4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.79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3.5%），

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7月24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66,26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繳息明細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
01 合 計 2,670元